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壹、主旨

為加強管理本公司資產之取得與處分之各項程序，以確保公司權益，特訂立本程序。

貳、精神

配合公司政策，充分運用資源，適當取得或處分資產，以達最大經濟效益。

參、內容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營業秘密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它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第四條：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公報所規定之定義。

第五條：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所規定之定義。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NO.:	9920-4905	VERSION:	H	PAGE:	2
------	-----------	----------	---	-------	---

第六條：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七條：本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八條：本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但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主辦單位

本程序所稱之主辦單位，係指本公司依各項業務性質所定之業務處理單位。

第十一條：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本公司淨值之一%；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本公司淨值之五0%，其中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二五%。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子公司係以各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

該類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一00%；其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五00%，以孰高者為準，其中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三00%，以孰高者為準。

二、子公司係非以各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

該類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一0%；其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一00%，以孰高者為準。

準，其中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五〇%，以孰高者為準。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各子公司所為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行為，應依其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十四條：長、短期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 一、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中心應檢附評估說明，說明中應分析投資標的之產業前景與未來之發展性，未來預期之投資報酬率，以及該投資標的之風險因素，有利與不利之事項等，加計各項主客觀之判斷，經由買賣雙方協議後，訂定交易價格，並向總經理提出申請，其金額於新台幣伍億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逕行核決後授權財務中心進行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上者，應提交董事會核可。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如係基於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申請。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進行交易時並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授權由財務中心檢附評估說明，於董事會核准之年度投資總額內進行交易後，回報至核決主管。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進行交易時並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如係於大陸地區投資，應事前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於進行投資時，應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不動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 一、主辦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交易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可。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
-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NO.:	9920-4905	VERSION:	H	PAGE:	5
------	-----------	----------	---	-------	---

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九)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六、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兩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項及第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本公司經依本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NO.:	9920-4905	VERSION:	H	PAGE:	7
------	-----------	----------	---	-------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其他固定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 一、各主辦單位於取得時，依議、比價處理程序，並評估後由董事長授權核准決定之，處分時，按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之減損程序辦理；惟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含）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可。
- 二、除與政府機構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估價，並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
-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八條：不動產與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NO.:	9920-4905	VERSION:	H	PAGE:	8
------	-----------	----------	---	-------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九條：會員證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 一、主辦單位於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者，應由董事長核決；五億元(含)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可。
- 二、前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檢附取得後之用途、或處分目的與原因併同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對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 一、基於特定法律關係，本公司與他人共同開發，受他人委託開發，委託他人開發特定產品，或欲取得他人已開發完成之技術或服務時，約定由本公司取得所產出及衍生之相關無形資產時，相關核決權限至少應在相關中心主管；如約定由他人取得或雙方共同享有共同開發或委託開發所產出或衍生之無形資產者，原則由相關事業群主管核決；如約定由他人取得本公司欲處分之既有無形資產者，原則由相關事業群主管核決；另於取得或處分之屆時，如法令、董事會或公司之其他規定，有更高之核決權限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依本程序第十九條第二項辦理。
-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權責單位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限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應監督子公司訂定相關辦法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監督子公司確實依其訂定之辦法遵循之，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二十二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主辦單位應檢附評估報告核決至董事長，並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六、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其他重要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其他重要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比照本程序第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NO.:	9920-4905	VERSION:	H	PAGE:	12
------	-----------	----------	---	-------	----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財務中心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權責單位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契約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程序第二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相關業務之權責單位負責辦理。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八條：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肆、罰則

第二十九條：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時：

- 一、由人力資源處根據主辦單位或稽核單位提供之事證資料，依各人違反規定之情節輕重，作成處罰之提案。主辦人員之處罰部分，經總經理同意後，呈董事長核定；經理人之處罰部分，經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二、如因故意或過失違反相關規定，致使公司遭受不可彌補之損失時，主辦人員得於總經理核可後，經理人由董事長核可後，先予以停職處分。
- 三、本條經理人係指依證期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0九二000一三0一號函規定設置之經理人，主辦人員係指承辦人員及審核與核准執行之相關主管。

伍、生效與修訂

第三十條：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NO.:	9920-4905	VERSION:	H	PAGE:	14
------	-----------	----------	---	-------	----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第十九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壹、主旨

依據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本程序之制定係為本公司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依據。

貳、精神

為有效管理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金融商品價格(如匯率、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財務風險，進而增加企業競爭力，特訂定此處理程序以為依據，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參、內容

第一章 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一條：商品種類

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二條：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經濟實質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選擇交易對象時，需首重信用風險之考量，以避免因對手無法履約所產生之損失。且交易對象應從低信用風險之金融機構中，選擇與公司關係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其原則。匯利率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是否適用避險會計條件及避險關係之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第三條：權責劃分

一. 財務處：

(一)財務風險管理小組：由財務處交易人員、部門經理、處長、財務中心主管組成。財務處是財務風險管理系統的樞紐，從擷取金融市場資訊、判斷趨勢、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及相關部門做參考；並接受財務中心主管的督導管理，且依據公司政策執行財務風險管理。

(二)財務處依需要設置口頭確認與交割人員各乙名，確認人員負責與銀行進行交易之電話確認；交割人員負責前端帳務系統輸入並於交易合約到期時，依據成交單安排交割事宜。

(三)財務處資金管理部(非交易部門)負責部位餘額之勾稽與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二. 會計處：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後端帳務處理及書面確認工作。

NO.:	9920-4914	VERSION:	F	PAGE:	2
------	-----------	----------	---	-------	---

第四條：避險關係種類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AS 39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用辭定義，茲區分避險關係種類如下：

- 一.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對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未認列確定承諾之公允價值變動暴險之避險，或對此種資產、負債或確定承諾可辨認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暴險之避險，該等公允價值變動可歸因於特定風險且會影響損益。
- 二.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對現金流量變異性暴險之避險，該變異性係(i)可歸因於與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變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有關之特定風險，且(ii)會影響損益。
- 三. 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所定義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第五條：停損點之設定：

- 一. 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未實現損失上限為契約總額之30%，或股東權益之3%孰低者。
- 二. 匯率與利率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承作前應以書面(電子郵件亦可)與口頭告知權責主管此筆交易之目的、存在之風險與可能之報酬(損失)模式，確認權責主管於完全明瞭此筆交易之風險而作成決策。每筆交易損失達交易金額5%需呈報中心主管核准，是否應將部位結清。損失達交易金額5%以上需呈報董事長核准，是否應將部位結清。最高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如有達此停損上限，即應依照相關辦法發佈重大訊息公告，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每周之公平價值評估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總合不得超越美金參佰萬元，如有逾越情形，除非經董事長核准，否則應隨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控制風險。

三. 有價證券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承作前應以書面(電子郵件亦可)與口頭告知權責主管此筆交易之目的、存在之風險與可能之報酬(損失)模式，確認權責主管於完全明瞭此筆交易之風險而作成決策。

- (一)具到期 90%(含)以上之保本型商品之評價損失若達美金壹佰萬元，需呈報董事長。
- (二)除上述保本型商品之外，每筆交易最高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0%，如有達此停損上限除非個案申請經財務中心主管核准，否則應隨即將部位結清。惟每週之公平價值評估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總合(不含 90%以上保本商品)不得超越美金參佰萬元，如有逾越情形，除非經董事長核准，否則應隨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控制風險。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六條：交易之授權額度

- 一.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交易之授權額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NO.:	9920-4914	VERSION:	F	PAGE:	3
------	-----------	----------	---	-------	---

二. 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若遇授權額度重複適用時，應以較高之權責主管為主。

三. 凡累積淨部位總額達美金貳億肆仟萬元，需事後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

四. 符合避險會計與以交易為目的之匯利率交易，加以有價證券價格交易之整體操作總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30%。

五. 授權額度得視需要告知往來銀行，要求配合本公司授權額度作相對之監督與管理。授權額度如有變動時亦同。

(一) 匯率交易

其交易之授權額度如下：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累積淨部位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壹仟萬元以上	美金貳仟萬元以上	美金壹億貳仟萬元以上
財務處處長	美金壹仟萬元(含)	美金貳仟萬元(含)	美金壹億貳仟萬元(含)
企業理財部經理	美金伍佰萬元(含)	美金壹仟萬元(含)	美金陸仟萬元(含)

此項交易整體操作總額度上限：

(1) 以進口原物料匯率風險為經濟實質避險目的：以本公司未來六個月所需進口量之外匯部位為上限。

(2) 以出口貨款匯率風險為經濟實質避險目的：以本公司未來六個月所收出口外匯部位為上限。

(3) 以專案設備採購匯率風險為經濟實質避險交易之目的：以本公司未來一年之固定資產採購外匯部位為上限。

(二) 利率交易

其交易之授權額度如下：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累積淨部位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壹仟萬元以上	美金貳仟萬元以上	美金壹億貳仟萬元以上
財務處處長	美金壹仟萬元(含)	美金貳仟萬元(含)	美金壹億貳仟萬元(含)
企業理財部經理	美金伍佰萬元(含)	美金壹仟萬元(含)	美金陸仟萬元(含)

對於因長期貸案所產生之長期利率部位，交易整體操作總額度上限：以已核准之長期貸款額度為上限。

NO.:	9920-4914	VERSION:	F	PAGE:	4
------	-----------	----------	---	-------	---

(三)有價證券價格交易

本處所指“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其交易之授權額度如下：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累積淨部位
總經理或董事長	美金貳仟萬元以上	美金參仟萬元以上	美金伍仟萬元以上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貳仟萬元(含)	美金參仟萬元(含)	美金伍仟萬元(含)
財務處處長	美金壹仟萬元(含)	美金貳仟萬元(含)	美金貳仟萬元(含)

第七條：交易價格之決定與參考依據

交易人員於交易執行前皆須利用線上即時報價系統(如路透社等)確認價格是否合理。

第八條：交易之執行

- 一. 執行單位：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以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必須由具高度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因此，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皆由財務處相關授權人員執行之。
- 二. 契約簽定：由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與各金融機構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交易契約。
- 三. 執行流程：依(流程圖一)所列，嚴格遵行辦理。

第三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九條：應依照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辦理公告申報。

第四章 會計處理方式

第十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AS 39 金融工具：認列和衡量』、『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及『IFRS 7 金融工具：揭露』處理，並以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為記帳基礎。

第五章 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一條：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對象應選擇信用風險低之金融機構，以避免因對手無法履約而造成公司損失。
- 二. 銀行關係維護的考量：在信用風險為低水平之金融機構中，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關係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三. 市場風險的考量：交易以透過銀行之OTC (Over-the-counter)市場為主。
- 四.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
- 五.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交易之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之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 法律上的風險：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本公司法務人員或專業律師的核閱後才能正式簽署，以

NO.:	9920-4914	VERSION:	F	PAGE:	5
------	-----------	----------	---	-------	---

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七. 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交易對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八. 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交易之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此外，對於相對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須隨時注意。

第十二條：內部控制

一. 交易人員需有授權主管之口頭或書面(電子郵件亦可)之授權，始得進行交易。若只為授權主管口頭同意，最遲需於次一工作日獲得書面或電子郵件之授權。

二.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每筆交易完成後，交易人員最遲於次一工作日，填具成交單，並同時附上授權之書面或電子郵件紙本，經核准後交予書面確認人員，確認人員就銀行寄來之確認單與本公司交易成交單，核對無誤後予用印，並將其中壹聯擲回承作銀行，另壹聯於會計處留存。

四. 成交單之內容應具體記載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日期、對手、編號、幣別與金額、價格、到期日、交割日、核准權限、停損點、整體交易限額與目前部位狀況，以及其他符合各產品特性之項目等。(附件一-二為外匯之遠期契約與選擇權契約之範本，若遇他種交易，應本相同精神，製作符合該項交易特性之成交單。)

五. 書面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協助財務處非交易部門執行部位之勾稽。

六. 交易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授權額度，交易變動時每日製表(如附件三-四，為外匯之遠期契約與選擇權契約之範本，若遇他種交易，應本相同精神，製作符合該項交易特性之表單)，依授權標準呈權責主管核閱。

第十三條：定期評估

財務中心主管應督導財務部門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每週進行市價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經濟實質為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製成報表(如附件五-六，為外匯之遠期契約與選擇權契約之範本，若遇他種交易，應本相同精神，製作符合該項交易特性之評估報表)，呈報財務中心主管及董事會授權之高級管理階層。

第十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之日期及定期評估報告等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六章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

範圍。

第十六條：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相關法令與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立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七章 績效評估

第十八條：交易人員之績效評估應就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獲利或損失之計算及未來潛在風險之分析，並需每月提報財務中心主管。

第八章 內部稽核

第十九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章 罰則

第二十條：依照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肆、罰則辦理。

肆、生效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伍、參考文件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第1010004588號函修正增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